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收购北京千茂和宏福锦泰间接收购控股子华耀科技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